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潘广成_____ 田昆如_____ 韩传模_____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